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2025 年度电力设备设施更新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编号：HBQNZB-2025-003

采购人：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谦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9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QNZB-2025-003
- 2.项目名称：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2025 年度电力设备设施更新采购（双盲评审）
- 3.项目预算金额：346.2649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6.264952 万元
- 4.项目单位：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0kV 进线开关柜 KYN28A（实训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10kV 进线隔离柜 KYN28A（实训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10kV PT 柜 KYN28A（实训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10kV 计量柜 KYN28A（实训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10kV 出线开关柜 KYN28A（实训中心）	9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10kV 分段开关柜 KYN28A（实训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10kV 分段隔离柜 KYN28A（实训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综自系统（实训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直流电源系统（实训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实训中心）	4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实训中心）	4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实训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0.4kV 母联开关柜 GCK（实训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实训中心）	13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	高压封闭母线桥（实训中心）	8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低压封闭母线桥（实训中心）	3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7	1250kVA 变压器（实训中心）	4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更换绝缘胶垫（实训中心）	8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9	配电箱（实训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多功能仪表（实训中心）	7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1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实训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检修小车（实训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5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4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5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65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6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7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7	低压电力电缆（实训中心）	3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8	低压电力电缆（实训中心）	12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9	10kV 变压器出线开关柜 KYN28A（信息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0	10kV 进线隔离+PT柜 KYN28A（信息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信息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0.4kV 母联开关柜 GCK（信息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信息中心）	6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4	1250kVA 变压器（信息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更换绝缘胶垫（信息中心）	4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低压出线多功能仪表（信息中心）	4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信息中心）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检修小车（信息中心）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控制电缆（信息中心）	4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0	控制电缆（信息中心）	4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1	电源线（信息中心）	6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2	信号线（信息中心）	10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3	低压封闭母线桥（信息中心）	2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4	二次线（信息中心）	28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5	10kV 变压器出线开关柜 KYN28A（创客）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6	10kV 进线隔离+PT柜 KYN28A（创客）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7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创客）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8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创客）	4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9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创客）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0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创客）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1	更换绝缘胶垫（创客）	15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创客）	1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检修小车（创客）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4	低压封闭母线桥（创客）	6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5	低压电力电缆（创客）	3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6	电源线（创客）	6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7	信号线（创客）	100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8	落地计量箱（外电源）	2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内送货并按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电力部门、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0%。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潜在供应商登陆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经供应商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应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3.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唐山不见

面开标大厅,不需到开标现场;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2.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0 元;

3.本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需到开标现场;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其中任意一家 CA 证书(包括河北 CA、北京 CA、山西吉大 CA、联通 CA、CQCCA、CF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网站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选择【唐山市】进入“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填写投标信息”,找到对应项目进行投标。完成后在“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相应采购文件。也可到唐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主注册一体机上进行现场注册。详细注册流程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唐山市网站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3)未通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4)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认证服务热线:河北 CA:400-707-3355;北京 CA:400-994-3319;山西吉大 CA:400-653-0200;联通 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400-819-9995。

5.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采用送达或邮寄书面材料方式向河北谦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国丰大街 111 号

联系方式：魏征 0315-8337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谦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新华西道 88 号宝升昌广场写字楼 11 层 1111

联系方式：李志华 0315-5936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华

电话：0315-593677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250kVA 变压器（实训中心）、1250kVA 变压器（信息中心）。</u>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16日9时00分</u> （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	<u>2025年6月16日9时00分</u> （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	<u>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不需到开标现场；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u>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2	政采贷	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开发了“政采贷”平台。该产品无需抵押担保，只需提供采购合同，即可完成贷款。 确定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a> ) 页面的“唐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http://124.239.148.144:8081/)”模块登录。如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9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唐山劳动技师学院</u> 联系电话： <u>0315-8337094</u> 通讯地址： <u>唐山市丰南区国丰大街 111 号</u>
20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唐山市财政局</u> 联系电话： <u>0315-2801040</u> 通讯地址： <u>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300 号</u>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5</u>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代表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p>
2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4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p>■是，中小企业预留份额：<u>100</u> %；</p> <p>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u>0</u> %；</p>
25	实现预留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分包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形式</p> <p>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26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p> <p>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2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以及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28	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	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 说明

#####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政府采购政策**

###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人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

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 **四、开标**

#####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中标服务费

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2500.00 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八、保密和披露

###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0%。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		
审查结果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商务标内容

#### (一) 商务要求

#####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346.264952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本身价、备件、配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包含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电缆敷设、配套设施建设、运行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费、竣工验收直至合格、相关辅材、培训费、质保、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2、交货及安装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国丰大街 111 号唐山劳动技师学院院内及院内配电室（实训中心、信息中心、创客）。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完成，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具备送电条件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 4、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中标文件中的货物清单以及安装图纸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报告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技术文档的提交要求

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厂家质量保修书、安装实施方案（带资质、施工工期）、供电局验收、备案所需的相关材料（如需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则还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以上资料中标后随货物一同提供。

#### (二) 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 年 /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其他要求：

无。

注：上述商务标内容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二、技术标内容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0kV 进线开关柜 KYN28A (实训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2	10kV 进线隔离柜 KYN28A (实训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3	10kV PT 柜 KYN28A(实训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4	10kV 计量柜 KYN28A (实训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5	10kV 出线开关柜 KYN28A (实训中心)	面	9	否	否	否	工业
6	10kV 分段开关柜 KYN28A (实训中心)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7	10kV 分段隔离柜 KYN28A (实训中心)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8	综自系统 (实训中心)	套	1	否	否	否	工业
9	直流电源系统 (实训中心)	套	1	否	否	否	工业
10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面	4	否	否	否	工业
11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面	4	否	否	否	工业
12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13	0.4kV 母联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14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面	13	否	否	否	工业
15	高压封闭母线桥 (实训中心)	米	8	否	否	否	工业
16	低压封闭母线桥 (实训中心)	米	32	否	否	否	工业
17	1250kVA 变压器 (实训中心)	台	4	否	是	否	工业
18	更换绝缘胶垫 (实训中心)	米	80	否	否	否	工业
19	配电箱 (实训中心)	台	1	否	否	否	工业
20	多功能仪表 (实训中心)	台	70	否	否	否	工业
21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 (实训中心)	套	1	否	否	否	工业
22	检修小车 (实训中心)	台	2	否	否	否	工业
23	控制电缆 (实训中心)	米	50	否	否	否	工业
24	控制电缆 (实训中心)	米	50	否	否	否	工业
25	控制电缆 (实训中心)	米	65	否	否	否	工业
26	控制电缆 (实训中心)	米	70	否	否	否	工业
27	低压电力电缆 (实训中心)	米	30	否	否	否	工业
28	低压电力电缆 (实训中心)	米	120	否	否	否	工业
29	10kV 变压器出线开关柜 KYN28A (信息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30	10kV 进线隔离+PT 柜 KYN28A (信息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31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 (信息中心)	面	2	否	否	否	工业

32	0.4kV 母联开关柜 GCK (信息中心)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33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 (信息中心)	面	6	否	否	否	工业
34	1250kVA 变压器(信息中心)	台	2	否	是	否	工业
35	更换绝缘胶垫(信息中心)	米	40	否	否	否	工业
36	低压出线多功能仪表 (信息中心)	块	40	否	否	否	工业
37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信息中心)	套	1	否	否	否	工业
38	检修小车(信息中心)	台	2	否	否	否	工业
39	控制电缆(信息中心)	米	40	否	否	否	工业
40	控制电缆(信息中心)	米	40	否	否	否	工业
41	电源线(信息中心)	米	60	否	否	否	工业
42	信号线(信息中心)	米	100	否	否	否	工业
43	低压封闭母线桥(信息中心)	米	20	否	否	否	工业
44	二次线(信息中心)	米	280	否	否	否	工业
45	10kV 变压器出线开关柜 KYN28A(创客)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46	10kV 进线隔离+PT 柜 KYN28A(创客)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47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 (创客)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48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 (创客)	面	4	否	否	否	工业
49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创客)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50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 (创客)	面	1	否	否	否	工业
51	更换绝缘胶垫 (创客)	米	15	否	否	否	工业
52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 (创 客)	套	1	否	否	否	工业
53	检修小车 (创客)	台	2	否	否	否	工业
54	低压封闭母线桥 (创客)	米	6	否	否	否	工业
55	低压电力电缆 (创客)	米	30	否	否	否	工业
56	电源线 (创客)	米	60	否	否	否	工业
57	信号线 (创客)	米	100	否	否	否	工业
58	落地计量箱 (外电源)	座	2	否	否	否	工业

注：本次招标采购包含安装。

\* (二)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kV 进线开 关柜 KYN28A (实训中心)	宽*深*高:800*1500*2300mm 智能 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 态,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 六点测温+温湿度)、电流表、电 压表、功率表等仪表,断路器 1250A-31.5kA,电流互感器变比 800/800/5,0.5/10P20,15VA; 避雷器,指示灯、开关按钮。	面	2	安装位置:实训中 心 10kV 配电室
2	10kV 进线隔 离柜 KYN28A (实训中心)	宽*深*高:800*1500*2300mm 智能 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 态,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 六点测温+温湿度)分合闸按钮、 指示灯、隔离车 1250A,避雷器。	面	2	安装位置:实训中 心 10kV 配电室

3	10kV PT 柜 KYN28A(实训中心)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含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仪表, 电压互感器 10/0.1kV, 0.5 级 100VA, 氧化锌避雷器, 指示灯、开关按钮。	面	2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4	10kV 计量柜 KYN28A(实训中心)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含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 电流互感器变比 800/800/5, 0.2S/0.2S, 电压互感器 10/0.1kV, 0.2/0.2 级 50VA, 断相计时仪。	面	2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5	10kV 出线开关柜 KYN28A (实训中心)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含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仪表, 电流互感器变比 200/150/5, 10P20/0.5, 15VA, 断路器 630A-25kA, 避雷器, 接地刀, 指示灯、开关按钮。	面	9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6	10kV 分段开关柜 KYN28A (实训中心)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仪表, 断路器 1250A-31.5kA, 电流互感器变比 800/800/5, 0.5/10P20, 15VA; 避雷器。	面	1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7	10kV 分段隔离柜 KYN28A (实训中心)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 隔离车 1250A	面	1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8	综自系统(实训中心)	<p>保护通信管理机 1 台（连接调度端的数量（含连接方式）★处理器字长≥<u>32</u> 位；★主 频 ≥ <u>2.4</u> GHz；★存储器容量 ≥ <u>2 G</u>；★以太网口数量 ≥<u>8</u> 个，对进、出线开关柜的运行状态、各种保护信号进行遥测，遥信、遥控。当地监控主机 1 台（自动化软件、数据库、通讯接口软件★处理器字长：≥<u>64</u> 位；★CPU：≥<u>2</u> 路（<u>2</u> 核/路）；★主频：≥<u>2</u> GHz；★内存：≥<u>4</u> G；★网卡数量：≥<u>2</u> 块；★服务器：<u>自主可控服务器</u>），对进、出线开关电流、电压进行监测，接地开关的运行状态监测，对直流系统监测。（HQ1200\600*600dpi，标准内存 32MB、处理器 266MHZ），以太网交换机 1 台（二层，储存-转发，24 个电口，4 个光口），17’ 显示设备、键盘鼠标 1 套、3kVA 电力专用 UPS 逆变电源 1 台、逆变进线接两路，分别为交、直流 220V，出交流 220V，10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DC220V）7 台，10kV 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DC220V）4 台，PT 并列装置（DC220V）1 台，分段保护测控装置（DC220V）1 台。</p>	套	1	安装位置：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9	直流电源系统（实训中心）	<p>需采用 104 只 2V 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须装设单电池监测装置；直流屏每路馈出均配置绝缘监察装置，直流屏监控系统需有通讯接口。蓄电池 100AH 1 面。直流电源模块 4x10A 1 面，含 3kVA UPS 一台。</p>	套	1	安装位置：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0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宽*深*高: 1000*1000*2200mm 用于电源进线, 手动或电动操作断路器 32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浪涌保护器。	面	4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1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宽*深*高: 1000*1000*2200mm 无功补偿及谐波滤波 370kvar, 实现自动投切, 根据功率因数或无功功率需求自动调节。	面	4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2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宽*深*高: 1200*1000*2200mm 无功补偿及谐波滤波 444kvar, 实现自动投切, 根据功率因数或无功功率需求自动调节。	面	2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3	0.4kV 母联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宽*深*高: 1000*1000*2200mm 断路器 32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面	2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4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 (实训中心)	宽*深*高: 600*1000*2200mm 用于电源出线, 手动或电动操作断路器 4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6 路。	面	13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5	高压封闭母线桥(实训中心)	1250A 柜与柜之间实现高压设备之间电能的安全传输。	米	8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6	低压封闭母线桥(实训中心)	2500A 变压器到进线柜。	米	32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7	1250kVA 变压器(实训中心)	SCB14-1250kVA 不锈钢外壳、本体、温控、风机。	台	4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8	更换绝缘胶垫(实训中心)	绛红色, 厚度 5mm, 宽度 1000mm。	米	80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19	配电箱(实训中心)	进线 3P, 125A, 5 路出线 3P C16A。	台	1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0	多功能仪表(实训中心)	电流表, RS485 通信线(1000 米), 二次线 BVR-4mm <sup>2</sup> (280 米)。	台	70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1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实训中心)	XWQ 型污水泵, 1 用 1 备, 2 台每台配止回阀及蝶阀各一个。DN100 镀锌钢管, 40 米。独立控制箱 (1 台)、水泵启停按钮、电源指示、接触器, 断路器, 热继电器、手动、自动开关, 中间继电器。监测主机箱 (1 台) 含液晶屏、4G 无线自适应通信模块、10 米高增益天线、备用电池、光纤通信模块, 支持 RS485 通信功能、电源线 ZR-YJV-0.6/1kV-5x6 (60 米)、信号线 ZR-KVVP22-4x2.5 (100 米)、传感器 (2 只液压式、2 只电极式为一组) 2 组, PVC 保护管 $\Phi 20$ (180 米)。	套	1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2	检修小车(实训中心)	宽 800mm, 高强度钢材质、防滑防静电台面, 万向轮、配备锁定装置。	台	2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3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KVV-1KV-7*2.5	米	50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4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KVV-1KV-7*1.5	米	50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5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KVV-1KV-4*2.5	米	65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6	控制电缆(实训中心)	KVV-1KV-19*1.5	米	70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7	低压电力电缆 (实训中心)	ZR-YJV-0.6/1kV-4x35+1x16mm <sup>2</sup>	米	30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8	低压电力电缆 (实训中心)	ZR-YJV-0.6/1kV-5x6mm <sup>2</sup>	米	120	安装位置: 实训中心 10kV 配电室

29	10kV 变压器 出线开关柜 KYN28A(信息 中心)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含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仪表, 电流互感器变比 200/150/5, 10P20/0.5, 15VA, 断路器 630A-25KA, 氧化锌避雷器, 接地刀, 保护装置(10kV 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 AC220V 每面开关柜各一台)。	面	2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0	10kV 进线隔离+PT 柜 KYN28A(信息 中心)	宽*深*高: 800*1500*2300 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 隔离车 1250 氧化锌避雷器, 电压互感器 10/0.1KV。	面	2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1	0.4kV 进线 开关柜 GCK (信息中心)	宽*深*高: 1000*1000*2200mm 用于电源进线, 手动或电动操作, 断路器 32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浪涌保护器。	面	2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2	0.4kV 母联 开关柜 GCK (信息中心)	宽*深*高: 1000*1000*2200mm 断路器 32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面	1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3	0.4kV 出线 开关柜 GCK (信息中心)	宽*深*高: 600*1000*2200mm 用于电源出线, 手动或电动操作断路器 4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8 路。	面	6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4	1250kVA 变 压器(信息中 心)	SCB14-1250kVA 不锈钢外壳 本体、温控、风机,	台	2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5	更换绝缘胶 垫(信息中 心)	绛红色, 厚度 5mm, 宽度 1000mm	米	4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6	低压出线多 功能仪表(信 息中心)	TD712	块	4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7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信息中心)	XWQ 型污水泵, 1 用 1 备, 2 台每台配止回阀及蝶阀各一个。DN100 镀锌钢管, 40 米。独立控制箱 (1 台)、水泵启停按钮、电源指示、接触器, 断路器, 热继电器、手动、自动开关, 中间继电器。监测主机箱 (1 台) 含液晶屏、4G 无线自适应通信模块、10 米高增益天线、备用电池、光纤通信模块, 支持 RS485 通信功能、传感器 (2 只液压式、2 只电极式为一组) 2 组, PVC 保护管 $\Phi 20$ (180 米)。	套	1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8	检修小车(信息中心)	宽 800mm, 高强度钢材质、防滑防静电台面, 万向轮、配备锁定装置。	台	2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39	控制电缆(信息中心)	KVV-1KV-4*1.5	米	4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40	控制电缆(信息中心)	KVV-1KV-19*1.5	米	4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41	电源线(信息中心)	ZR-YJV-0.6/1kV-5x6	米	6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42	信号线(信息中心)	ZR-KVVP22-4x2.5	米	10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43	低压封闭母线桥(信息中心)	2500A 变压器到进线柜	米	2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44	二次线(信息中心)	BVR-4mm <sup>2</sup> 低压出线多功能仪表用	米	280	安装位置: 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
45	10kV 变压器出线开关柜 KYN28A (创客)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含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含六点测温+温湿度)、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仪表, 电流互感器变比 200/150/5, 10P20/0.5, 15VA, 避雷器, 接地地刀, 保护装置 10kV 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 AC220V (1 台)。	面	1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46	10kV 进线隔离+PT 柜 KYN28A (创客)	宽*深*高: 800*1500*2300mm 智能操控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提高运行效率和可靠性 (含六点测温+温湿度) 隔离车 1250 避雷器, 电压互感器 10/0.1KV。	面	1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47	0.4kV 进线开关柜 GCK (创客)	宽*深*高: 1000*1000*2200mm 用于电源进线, 手动或电动操作, 断路器 32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浪涌保护器。	面	1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48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 (创客)	宽*深*高: 600*1000*2200mm 用于电源出线, 手动或电动操作, 断路器 63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6 路。	面	4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49	0.4kV 电容器开关柜 GCK (创客)	宽*深*高: 1000*1000*2200mm 无功补偿及谐波滤波 500kvaR 实现自动投切, 根据功率因数或无功功率需求自动调节。	面	1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0	0.4kV 出线开关柜 GCK (创客)	宽*深*高: 800*1000*2200mm 用于电源出线, 手动或电动操作, 双电源 400A,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等多功能仪表, 刀开关 2 个。	面	1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1	更换绝缘胶垫 (创客)	绛红色, 厚度 5mm, 宽度 1000mm。	米	15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2	站室自动排水系统 (创客)	XWQ 型污水泵, 1 用 1 备, 2 台每台配止回阀及蝶阀各一个。DN100 镀锌钢管, 40 米。独立控制箱 (1 台)、水泵启停按钮、电源指示、接触器, 断路器, 热继电器、手动、自动开关, 中间继电器。监测主机箱 (1 台) 含液晶屏、4G 无线自适应通信模块、10 米高增益天线、备用电池、光纤通信模块, 支持 RS485 通信功能、传感器 (2 只液压式、2 只电极式为一组) 2 组, PVC 保护管 $\Phi 20$ (90 米)。	套	1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3	检修小车(创客)	宽 800mm, 高强度钢材质、防滑防静电台面, 万向轮、配备锁定装置。	台	2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4	低压封闭母线桥(创客)	2000A 变压器到进线柜	米	6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5	低压电力电缆(创客)	ZR-YJV-0.6/1kV-3x6mm <sup>2</sup>	米	30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6	电源线(创客)	ZR-YJV-0.6/1kV-5x6	米	60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7	信号线(创客)	ZR-KVVP22-4x2.5	米	100	安装位置: 创客 10kV 配电室
58	落地计量箱(外电源)	<p>电力电缆 ZC-YJLV22-8.7/15kV-3*240 60 米, 电缆终端头户内冷缩 3*240 铝(含端子) 6 套, 电缆中间接头 3*240 铝 2 套, 电缆保护管 HDPE <math>\phi</math>200 壁厚 14mm 40 米, 接地角钢 <math>\angle</math>50mmX5mmX2500mm 4 根, 接地扁钢-50mmX5mm 40 米。计量箱由两面固体绝缘柜组成, 断路器采用固封极柱式, 采用交流 220V 电源, 安装 UPS 容量 1KVA, 电压互感器 10/0.1/0.22 0.5/3, 电流互感器口/5 0.5/10P20 (主用电源回路 800/800/5, 备用电源回路 400/400/5)。计量互感器采用两套组合式互感器。</p> <p>断相计时仪, 两个接线盒, 角差, 比差试验报告, 隔离开关 630A。</p>	座	2	安装位置: 外电源部分

### \* (三) 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 需将投标设备按照图纸(图纸另附)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装调试, 并保证验收合格。

2. 所有安装、敷设均要按电缆施工及安装的有关规范的规定执行。

3. 送电前要核查相位, 确保无误时再送电。

4.电缆弯曲半径不得小于 15 倍的电缆外径。

5.所有安装，调试，施工方案需经过采购人，设计单位，国家电力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

6.未尽事宜以图纸以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7.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需配备临时发电设备，保障学院正常用电。

\*（四）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内送货并按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电力部门、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一年，如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费用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外投标人负责提供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在保修期，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立即响应并在 6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最长在 48 小时内修复、解决。

（3）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维护收费标准：免费售后服务期外如有货物需要维护时中标人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3、**培训要求**

（1）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

（2）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

（3）内容:相关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保养、检修及主要事项等；

（4）培训次数:2 次,不少于 1 天/每次。

注：上述技术标内容中加\*项目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价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三、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进行算数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排序。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标内容*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p>（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 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内容*号条款的要求，且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审查结果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唐山劳动技师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2025 年度电力设备设施更新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BQNZB-2025-003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中标价	规格参数
1			
2			
3			
.....			
合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本项目供货完成，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具备送电条件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在此期限内完成送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8.乙方通过“唐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办理了政采贷的，甲方应把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开立的对应农业银行账户上。**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

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2020]123 号文件，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和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p> <p>(2) 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给甲方和甲方服务对象造成经济损失的,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p>(3)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 乙方因送货、装卸、安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4)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 无论甲方付款与否, 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p> <p>(5) 乙方应按照甲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时间之前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如乙方超出甲方指定的交付期的,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6)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p> <p>(7) 对于甲方或甲方服务对象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 乙方在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后, 还应当承担甲方和甲方服务对象相应的赔偿责任。</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 录

一、投标函 .....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九、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标的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标的包含小项	报价标的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标的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标的应与开标一览表标的的名称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标的的小计=每个报价标的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标的的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标的的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3、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协议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方\_\_\_\_（供应商全称）\_\_\_\_承诺本项目响应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响应的，将自动放弃响应或入围资格。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方（供应商全称）承诺我单位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5、其他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具体详见附件。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 九、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封面

#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注：封皮只作为招标文件分隔用，无需放到投标文件中。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此页为暗标编制要求，无需放到投标文件中。**

##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情况、规格性能、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等）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